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二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下同）108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4:00~5: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 張瑞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本公司新聞部 姚言駿經理（代理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 郭曼娜組長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主席：張錦華教授

紀錄：陳怡文

一、推選主席：因主任委員羅慧雯教授不克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由張錦華教授擔任主席。

二、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二屆第三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108年第2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第2季（即108年04至06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進一步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08年04至06月申訴案件之回覆，皆處理得宜。其中，6月24日李先生就中國人接受本台反紅媒新聞採訪之申訴案，雖然係該中國

人要求不做馬賽克處理，但日後為避免爭議及更好的保護受訪者，以後本台新聞倘受訪者為中國人，且受訪內容可能導致其回國後受有任何損害之虞者，原則上以馬賽克或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後始播出。

五、臨時動議

案由：就香港反送中運動之新聞報導可能涉及暴力或打鬥畫面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然而，香港反送中運動中經常出現警察打人、開槍及其他涉及暴力打鬥之畫面，由於如果不呈現這些真實畫面，將無法盡到媒體報導香港送中運動之責任，因此，就香港反送中運動之新聞報導可能涉及之暴力或打鬥畫面如何呈現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新聞報導呈現真實畫面是自由民主社會的普世價值，也是新聞媒體的義務與責任。反送中運動中警察打人、開槍或出現之暴力打鬥畫面，攸關公益及人民知的權益，因此，身為民主自由社會之新聞媒體，自然有報導相關新聞及呈現真實畫面之義務。倘部分畫面相當暴力、血腥，為避免對兒童身心造成不良影響，相關畫面仍應作適度的處理（例如馬賽克等），但基於上述媒體報導真相及呈現真實畫面之義務，上開處理之結果仍不能過度而導致觀眾根本無法了解事件的真相。

附件

民國 108 年第二季（4-6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4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 申訴：2	<p>第一件：申訴人X科技沈小姐表示：貴公司於4月6日播出之「台媒：供應鏈撤離中國 貿戰未結束川普已勝」新聞中，有關本公司生產作業移回台灣乙事，不完全為事實。請將本公司名稱移除，僅表示為“台灣電腦設備製造商”，或將“生產”改為“部分高階產品的生產”，比較接近事實。新聞部查證後，立即於次日更正完畢，並回覆申訴人。</p> <p>第二件：申訴人張先生表示：貴媒體4月15日標題為「接種疫苗出現不良反應 可申請藥害救濟」之網路新聞報導，標題和內文的第一段第二句有誤，並非「藥害救濟」，應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建議更正如下：(1) 標題：「接種疫苗出現不良反應 可申請受害救濟」。(2) 內文：「我國於1988年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提供民眾受害救濟之用，以2價HPV疫苗為例…」。新聞部於查證後，立即於次日更正完畢，並回覆申訴人。</p>
	非內容問題 申訴：0	
查詢案件	6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本公司舉辦之活動及本公司周邊商品等問題。
其他	2	對本公司節目或周邊商品提出建議：1 想與本公司合作：1
共計	10	
平均回覆時間	1.5 天	

5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0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5	主要為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收視方式等。
其他	5	包括想與本公司合作、請求本公司授權使用節目或新聞等
共計	20	
平均回覆時間	1.1 天	

6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訴：2	<p>第一件：申訴人香港城市大學公關人員 6 月 11 日來電表示：貴公司 6 月 10 播出之「新聞看點」節目中提及之鄭宇碩先生，頭銜有提及其為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因其以不是該校教授，故請求將此頭銜拿掉。該節目製作單位立即於當日將此一頭銜自該節目中拿掉。</p> <p>第二件：申訴人李先生 6 月 24 日來信表示：貴公司 6 月 24 日之早安新唐人中 "623 反紅媒活動 " 報導，對接受訪談的中國人沒有做馬賽克的處理，未善盡保護受訪人安全之責任。新聞部於次日立即請客服部以 e-mail 回覆申訴人，說明現場記者採訪當時有詢問該位受訪之大陸民眾是否須要處理受訪畫面，該位受訪民眾要求直接以原畫面播出。嗣後該位民眾也在本則新聞之 youtube 平台表示，是其自願出鏡，要為中國人及自己發聲。但嗣後新聞部經內部討論後，還是決定修改該則新聞而不播出該受訪者之受</p>



		訪畫面。
非內容問題申訴:0		
查詢案件	13	主要為詢問節目來賓資訊或報導內容相關問題、收視方式、本公司周邊商品及本公司舉辦之活動。
其他	1	
共計	16	
平均回 覆時間	1.1 天	